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预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至-78,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29,00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

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